# 委托保管合同2025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23

*委托保管合同2025（精选17篇）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　　存货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保管合同2025（精选17篇）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

　　存货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合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管物

　　┌──────┬──────┬───────┬───────┬──────┐

　　│保管物名称　│　　质量　　│　　数量　　　│　价值　　　　│　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二、保管场所

　　1.\_\_\_\_\_\_\_\_\_。

　　2.保管场所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依保管物的种类、价格，有偿还是无偿等情况确定适当的保管场所。

　　三、保管方法

　　1.\_\_\_\_\_\_\_\_\_。

　　2.当事人约定的保管方法，保管人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情况，并且可以推定存货人如果知道此种危机发生也同意改变其约定的保管方法时，保管人可改变保管方法。

　　3.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四、保管期限

　　1.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当事人之间对保管费用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就依有关合同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

　　五、保管费用及付款办法、期限

　　1.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存货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_\_\_\_\_\_\_%;

　　2.在保管期满，存货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3.保管费总额为\_\_\_\_\_\_\_\_\_;

　　4.保管费用一律以\_\_\_\_\_\_\_\_\_(方式)支付。

　　5.保管费用的金额依当事人的约定给付，当事人未约定的，应按价目表给付，没有价目表的，按习惯给付，没有习惯的按公平原则决定给付金额。在存货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可适当减少保管费用。

　　6.当事人对保管费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保管人和存货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则应根据保管习惯，认为该保管合同为无偿保管合同。

　　7.费用包括为维持保管物原状所支出的费用，如修缮费、治疗费，还包括设置仓库，雇佣看管人，准备适宜的场所，预防火灾危险的费用，以及相关的保险费用、税款等。

　　8.计费项目应按仓储保管部门的标准执行，但也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双方还应就结算方式作出规定，存货人应按月支付保管费用。如果涉及银行支付的话，还应就银行账号、支付行的名称作出规定。在分期支付保管费用的情况下，保管费用应于每期届满时给付。

　　9.当事人之间对保管费用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就依有关合同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如果还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时，由存货人支付保管费用。

　　10.存货人未在约定的期限支付必要费用的，保管人可以就保管物行使留置权。如果保管物已返还，保管人则可以诉讼方式请求存货人支付保管费用。

　　六、保管物的交付及入库

　　1.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存货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2.货物入库由保管人负责到供货单位、车站、码头等处提运货物或由存货人或运输部门、供货单位运货到库。

　　七、货物的验收及出库

　　1.验收由保管人负责进行，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标准、验收的方法和验收的时间。

　　2.验收的内容和标准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

　　(1)从外观可辨认的验收项目，如货物的数量和外包装状况;

　　(2)包装内的货物品名、数量、规格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外包装或货物上无标记的，以供货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

　　(3)散装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或国家的有关规定验收。

　　3.验收的方法有全部验收和按比例抽取验收两种。

　　4.验收的时间自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到保管方开始，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到的日期为准。但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货物出库应当验收并当面交接清楚，分清责任。

　　出库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出库地点：\_\_\_\_\_\_\_\_\_

　　出库运输方式：\_\_\_\_\_\_\_\_\_

　　6.货物进出库的具体手续，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约定。货物的出入库计划一般应按年或月规定，按年或月规定有困难的，可以按季度规定。

　　7.货物出库是由保管人负责向运输部门申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发运手续等代为运输。

　　八、存货人(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

　　九、存货人权利义务

　　1.存货人应当自己负担保管物灭失、毁损的风险。

　　2.存货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而未作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一般物品予以赔偿，除非保管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

　　3.存货人对于有瑕疵的保管物或按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保管物负有告知义务，在其违背其告知义务时，应承担风险负担义务。

　　十、保管人权利义务

　　1.存货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2.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

　　4.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存货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

　　5.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存货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存货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7.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存货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存货人。保管人返还的物品应为原物及原物在保管期限内所生的孳息。

　　8.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9.存货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

　　十一、违约责任

　　(一)存货人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品名、时间、数量将货物组织入库或提出退仓要求的，应赔偿保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的保管费或3倍的劳务费。

　　2.货物验收入库时，未提供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对新造成的验收差错以及贻误索赔期负责。　　3.对于易爆、易燃、有毒、放射等危险保管物以及易腐等特殊保管物应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时，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4.货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规定的，造成货物毁损、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货物出库时，在保管人代办运输的情况下，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收货人的，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有关增加的费用，存货人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自己负责。

　　5.因保管期满而逾期提货的，存货人应承担逾期提货部分的3倍的保管费用。

　　6.存货人已通知货物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的原因不能如期出库，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保管人违约责任

　　1.保管人中途要求存货人入退仓的或者造成保管物不能按合同规定入库的，应赔偿存货人的运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3倍的劳务费。

　　2.货物入库时，不按合同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人负责。合同规定按比例抽验的，保管人只对抽验的那一批货物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责。

　　3.货物在保管过程中所发生的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是由于保管人不按规定操作或保管造成的，保管人应负责赔偿损失。　　4.保管人发现货物有异常或者货物在临近失效期60天前应通知存货人，否则，保管人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责任。

　　5.货物在保管过程中，由于保管或操作不当而使包装发生毁损，由保管人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造成货物损坏的，由保管人负责。

　　6.货物出库时，保管人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3倍的劳务费。　　7.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付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的，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二、声明及保证

　　(一)保管人：

　　1.保管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保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保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保管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保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存货人：

　　1.存货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存货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存货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存货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存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五、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存货人：\_\_\_\_\_\_\_\_\_联系人姓名：\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_联系人姓名：\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六、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八、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保管人(盖章)：\_\_\_\_\_\_\_\_\_　　　　　　　存货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2**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乙方(受委托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双方就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储存货物为甲方在乙方订购的产品，以每次发生内容及单据为准。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1、货物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仓库业主保管员核对货物与单据(随货同行联、送货单)型号、数量是否相符，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受损。

　　2、如有包装破损、短少、损坏等，乙方仓库填写货物验收一览表，详细准确注明。

　　3、乙方按照产品台数清点核收，以台(套)计量。不允许以件计算。

　　5、乙方凭借甲方的入库单，严格按甲方的入仓单开出的数量、品种一一对应的产品入库单，以便双方进行核对(并注明甲方的单号)。

　　6、乙方收货后，填制产品入库单，第二天上午将收货信息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1、乙方选用的仓库必须具备防火、防雨的基本功能，提供必要的地台板防潮设施，具备雨天等不良天气作业的条件。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1、产品入库由甲方开出产品入库通知单，乙方签名确认。

　　2、甲方及乙方客户提货，必须持有甲方规定有效的提货单。提货单必须具备甲方指定的提货专用章、财务签名。

　　3、甲方及其代表口头通知、白条，乙方不得受理。

　　4、乙方必须保证收到提货单后24内准确发货完毕。

　　5、产品退换甲方必须有书面有效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乙方在产品上标示原货主单位，单独存放退货。

　　6、退货产品乙方必须严格验收，列明包装破损、残次品，编制备查流水帐。在货物退货单上退货单位签字确认。必要时由甲方代表现场确认。对于货物质量确认，由甲方售后服务代表负责。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1、除原有包装、经甲方批准退货、运输等损坏外，所有保管责任所引起的损坏，产品短缺由乙方负责。

　　2、在包装箱完好无损、无开启痕迹的情况下，客户开箱后发现产品型号不符、部件短缺、有质量问题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有义务配合存货方查明原因。

　　第六条：信息反馈及报表要求。

　　1、乙方每月上报库存报表及进出存明细表，并在明细表上有对应的甲方单号。如甲方有必要可以要求免费安装乙方的库存管理软件，处理即时库存查询。

　　2、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仓库地址和具体联络人电话，保证能够随时联系。

　　3、对于甲方条形码系统所要求的各项信息，乙方必须保证及时处理并上传相关数据。

　　4、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条形码信息进行维护、编辑、处理等工作，以方便甲方相关人员的查询。

　　第七条：计费项目、标准、费用确认及结算方式。

　　1、甲方方在仓库存储货物最长存储期按照风扇、电暖器和小家电销售周期确定具体月份进行结算对账，如下：

　　电暖器类产品：每年5月份存储对账并结算;电风扇类产品：每年11月份存储对账并结算;小家电类产品：每年6月份存储对账并结算，

　　对应产品超过结算时间节点尚需要在库房中保管的货物，甲方将向乙方收取仓库保管费用，月仓储保管费用比例为货值的5%，甲方也可向乙方提供打折调剂或回购服务，此事以双方磋商结果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正常上班工作时间服务，服务时间为每天8：00——18:00，节假日能正常工作，在甲方销售旺季，乙方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仓管人员、装卸人员，做到及时、有效、安全的收发工作。

　　(5)每月25日乙方须协助甲方盘点和对帐，并根据盘点报表和库存台帐与甲方电脑帐进行对帐，双方签名确认，如有差异，根据当月发生的进出仓单据进行差异分析并注明原因。

　　第九条：合同效力与期限：

　　本合同自存货方和保管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存货方和保管方确认的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第十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两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货物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负责办理货物保险，支付相应费用。

　　2、运输破损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予以接收，相关事项根据需要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未尽事项。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3**

　　保管人：

　　寄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管物

　　保管物名称：

　　性质： 数量：

　　价值：

　　第二条 保管场所：

　　第三条 保管方法：

　　第四条 保管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第五条 保管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第六条 保管物(是/否)有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

　　第七条 保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八条 寄存人交付保管物时，保管人应当验收，并给付保管凭证。

　　第九条 寄存人(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

　　第十条 保管费(大写) 元。

　　第十一条 保管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十二条 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保管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时成立。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保管人名称： 寄存人名称 ( 姓名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或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4**

　　甲方：\_\_\_\_\_\_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丙方： (身份证号： )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保管丙方的档案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档案法》和中组部、人事部有关规定和乙方、丙方的申请，为乙方保管丙方的人事档案, 内容为：接收、转出人事档案;

　　二、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将丙方的人事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提供相关服务;

　　三、乙方(或丙方)请求甲方办理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其它证明等单项服务时，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服务费;

　　四、丙方的人事档案转入时若未经整理或未达到档案管理标准的，应当另行支付整理档案服务费，由甲方负责整理档案;

　　五、丙方的就业及与其他机构的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及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有关档案及人事管理规定;

　　七、本协议期(至少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满，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续签或将丙方档案转出;否则，视为继续委托保管档案，甲方可依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或丙方计收档案保管费，并保留向乙方或丙方追收欠费的权利;

　　八、乙方(或丙方)应当按政府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缴交档案保管费;

　　九、丙方在协议期内转出档案的，由转出下月起计算，甲方退回档案保管费;

　　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丙方签名后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乙方：(盖章)：

　　丙方：(签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5**

　　保管人：

　　寄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管物

　　保管物名称：

　　性质： 数量：

　　价值：

　　第二条 保管场所：

　　第三条 保管方法：

　　第四条 保管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第五条 保管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第六条 保管物(是/否)有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

　　第七条 保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八条 寄存人交付保管物时，保管人应当验收，并给付保管凭证。

　　第九条 寄存人(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

　　第十条 保管费(大写) 元。

　　第十一条 保管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十二条 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保管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时成立。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保管人名称： 寄存人名称 ( 姓名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或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6**

　　甲方：

　　乙方：

　　丙方：(身份证号：)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保管丙方的档案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档案法》和中组部、人事部有关规定和乙方、丙方的申请，为乙方保管丙方的人事档案,内容为：接收、转出人事档案;

　　二、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将丙方的人事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提供相关服务;

　　三、乙方(或丙方)请求甲方办理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其它证明等单项服务时，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服务费;

　　四、丙方的人事档案转入时若未经整理或未达到档案管理标准的，应当另行支付整理档案服务费，由甲方负责整理档案;

　　五、丙方的就业及与其他机构的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及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有关档案及人事管理规定;

　　七、本协议期(至少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协议期满，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续签或将丙方档案转出;否则，视为继续委托保管档案，甲方可依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或丙方计收档案保管费，并保留向乙方或丙方追收欠费的权利;

　　八、乙方(或丙方)应当按政府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缴交档案保管费;

　　九、丙方在协议期内转出档案的，由转出下月起计算，甲方退回档案保管费;

　　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丙方签名后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盖章)：丙方：

　　代表人：代表人：电话：

　　日期：日期：日期：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保管档案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根据《档案法》和\_\_\_\_\_\_\_\_\_部、人事部有关规定，为乙方保管档案。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及缴交档案保管费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将档案及相关资料转入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提供相关服务。

　　2.经乙方申请，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只为乙方提供出具档案保管证明以及借阅档案的服务，不提供其他服务。此外，乙方的就业及与其他机构的关系、工资福利、社保医疗、人身权益及人身意外等均应自理。

　　3.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档案及人事管理规定和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

　　4.本协议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协议期满，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续签或将档案转出;否则，视为乙方继续委托甲方保管档案，甲方可依规定的收费标准每年向乙方计收档案保管费，并保留追收乙方欠费的权力。

　　5.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时向甲方缴交档案保管费\_\_\_\_\_\_\_\_\_元，协议期内如档案调出，费用不予退还。

　　6.本协议由甲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乙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8**

　　委托方(以下称为甲方)

　　企业名称： 地 址： 电 话：

　　被委托方(以下称为乙方)

　　企业名称： 地 址：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由乙方选定名安保人员驻甲方，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年 日起至年月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服务内容：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实行全天24小时负责甲方厂区内的财产安全护卫，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制度及管理方案，对甲方辖区内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等进行严格管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工作班次及岗点安排：白班(门岗及岗点)7：30—15：30，计2人;中班(门岗及岗点)15：30—23：30，计人;晚班(门岗及岗点)23：30—7：30，计人。队长理，总计人员 人。

　　三、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安保人员每人每月 元(含工资、福利、服装、管理费、税费等)年合计 元人民币，总计全年 人费用为元人民币，并提供安保人员住宿及免费工作餐。

　　四、付款方式：

　　安保人员的费用实行每季度中月结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收款发票当月内支付，甲方每季度支付费用为 元人民币，以次类推。

　　五、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的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有线电话，组织训练的场所等。并为乙方的安保人员提供工作餐。

　　2、甲方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安保人员的工作，向安保人员明确指出安保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3、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厂区职员，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人员履行安保职责。

　　4、甲方如发现不合格安保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派员到位。如有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于48小时内迅速处理并更换人员。

　　5、在乙方安保人员进驻甲方担负安全护卫工作期间，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资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行事。存放贵重物品的仓库应安装防盗报警装置，做到人防技防结合，确保财物安全。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有良好的素质，穿着规范，能与甲方人员和睦相处，通力合作，做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乙方负责配备当班安保人员每人一部对讲机、安保服装及照明器具等。

　　2、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保安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3、乙方有权根据任务要求，在征得甲方同意时调换安保人员。

　　4、如甲方辖区发生安全事故(偷盗、火灾、自然灾害、人员伤亡、斗殴等)，乙方安保人员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110、119、120及有关部门，并在第一时间报甲乙双方公司专职主管人员，并听从指挥，同时协同甲方保护现场，向警方及有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情况。

　　5、乙方发现辖区存在不安全的因素(如围墙破损、路灯损坏或灯光不足、门窗、玻璃破损等)必须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告之，以便立即改正，如甲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则由此而发生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6、因甲方的管理不当及其它一切属于甲方的原因而出现失窃、事故等治安刑事案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7、如证实确实是乙方的工作失职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按照原价扣除折旧费给予赔偿。(赔偿最高限额为全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

　　8、在确定甲方财产损失过程中，甲方必须按以下条件执行：

　　(1)在发生事故后甲方必须会同乙方向当地公安机关及时报案(不超过24小时)。

　　(2)甲方必须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财产损失情况，如以口头通知的，必须在三天内将损失清单以及相关的财产价格的单据交给乙方。

　　(3)对于事故现场，甲方应不作任何移动、破坏或抹掉痕迹，以利于警方勘察，乙方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在24小时内派员前来协助处理，在处理事件中甲方应配合询问甲方的有关人员。

　　9、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遇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安保人员值勤中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若安保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或制度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甲方不应承担责任。

　　七、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有特殊情况提出终止合同的，需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前一个月予以说明，方可解除。

　　2、甲方逾期支付安保服务费，需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安保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由于可归责于乙方保安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发生事故的次数达到次时，或累计造成甲方损失达万元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安保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法院提出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需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30日内支付赔偿金。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九、特别说明

　　安保服务公司是提供安全防范服务的专业性服务型企业，主要职能是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和手段，预防或减少违纪违法犯罪活动及灾害事故的发生，避免客户蒙受损失。因此，安保服务公司的一切服务活动都突出一个“防”字，以预防为出发点，防患于未然而不是提供各类人身财产担保。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及事宜补充说明。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日 期： 日 期：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9**

　　甲方：

　　乙方：

　　丙方：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保管丙方的档案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档案法》和中组部、人事部有关规定和乙方、丙方的申请，为乙方保管丙方的人事档案, 内容为：接收、转出人事档案;

　　二、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将丙方的人事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提供相关服务;

　　三、乙方(或丙方)请求甲方办理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其它证明等单项服务时，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服务费;

　　四、丙方的人事档案转入时若未经整理或未达到档案管理标准的，应当另行支付整理档案服务费，由甲方负责整理档案;

　　五、丙方的就业及与其他机构的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及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有关档案及人事管理规定;

　　七、本协议期(至少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满，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续签或将丙方档案转出;否则，视为继续委托保管档案，甲方可依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或丙方计收档案保管费，并保留向乙方或丙方追收欠费的权利;

　　八、乙方(或丙方)应当按政府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缴交档案保管费;

　　九、丙方在协议期内转出档案的，由转出下月起计算，甲方退回档案保管费;

　　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丙方签名后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日期：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10**

　　委托保管方(甲方)：\_\_\_\_\_\_\_\_\_\_ 受托保管方(乙方)：\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管物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保管物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保管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期限\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保管物的交付：甲方负责将委托乙方保管的物品送至乙方保管场所，乙方在接受保管物时，现场清点相应数量和确认包装，经双方签字确认数量，并查验包装是否完好等相关资料，若保管物包装存在瑕疵，双方应当面说明并形成书面材料，签字确认。

　　五、保管责任：

　　1、乙方负责在保管场地配备监控设施、派专人，安全、保质保存保管物，在保管期间若发生丢失、变质，由保管方负赔偿责任;

　　2、受甲方指令，乙方负责为甲方运送保管物至甲方指定场地，并承担运送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

　　3、委托保管人隐瞒保管物自身的缺陷，导致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由委托保管人承担责任;

　　4、双方必须履行书面出库、入库手续，确保保管物安全。

　　六、保管费用及付款办法：

　　1、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甲方首付乙方\_\_\_\_\_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抵作保管费，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撤销委托保管，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保管费(包括保管物保管、装卸、运送费用)每月\_\_\_\_万元,每月月底付清,甲方运送保管物至乙方保管场所的运输费、卸货费由\_\_\_\_\_\_\_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保管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11**

　　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根椐《句容市人事代理实施意见》[市政府句政发〔20xx〕71号通知转发]，甲方受乙方委托保管丙方的人事关系及人事档案，三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委托保管期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委托保管期间，丙方的工资福利、病残伤亡等事宜，由乙方与丙方以合同协议确定。乙方与丙方应按规定缴纳丙方的养老、失业、医疗等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三、委托保管期间，被代管人个人身份不变。有关工龄计算、转正定级、档案工资调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年报统计、出国（境）政审及失业、养老保险等事宜，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办理。

　　四、甲方与丙方不存在隶属关系。丙方的一切法律行为甲方概不负责。

　　五、委托保管期间，丙方新的档案材料，乙方应及时转交甲方审核，并存入丙方档案。

　　六、委托保管期间，如乙方或丙方中止本合同，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书面通知甲方办理中止合同手续。

　　七、委托保管期满，本合同即中止执行。乙方、丙方需及时办理丙方的人事关系及档案的转出或重新委托代管手续。否则，甲方不再保留丙方人事关系。

　　八、管理费标准按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九、合同自三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丙方（盖章）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12**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大方县达溪新果煤矿)将老系统生产全部采煤掘进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自主生产经营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甲方自愿将大方县达溪镇新果煤矿的生产经营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自主生产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承包内容：大方县达溪镇新果煤矿《营业执照》所确定的范围。

　　第三、承包期限：两年，如因甲方新建井建成验收验收合格开始正常生产，乙方未能采完1303采面和1305采面按上级管理部门的老系统必须关闭，则本协议自然终止。新建井承包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签定合作协议。 第四、保证金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交保证金200万元给甲方(若无乙方违约责任并付清其承包生产经营期间的工资、工作、职业病、电费、贷款等费用及债务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各种税费，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在十日内全额返还保证金)，签完协议乙方预付100万元给甲方，进场时当日乙方再补交50万元给甲方，

　　半月之内拿到复工验收报告时再交50万。如拿不到复工验收报告甲方退还所有乙方的保证金并补偿相关损失。

　　2、承包金费为乙方以实际生产数量按每吨按48元支付给甲方，结算方式为每月底以甲乙双方司磅员确认的数量为准，乙方于次月10日内付给甲方。

　　第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承包费。

　　2、甲方在乙方进矿后三日内向乙方交付大方县达溪镇新果煤矿现有的设备、设施、家具及其他零配件物资(详见<财产清单》)，并积极配合、协调乙方进场之相关工作。

　　3、甲方确保场所无任何遗留问题，包括公路使用、工伤等所有费用。自本协议复工之前甲方的所有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4、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现有的各种手续及相关有效证照复印件并盖鲜章，原件有甲方保管保。乙方如在生产经营确实需用证照原件的，甲方应配合提供使用。

　　5、在乙方生产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任何事务，乙方仅接受甲方按依法经营的监督，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若甲方无资源给乙方地布臵采面，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7、若因发包方不认可本协议，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8、如因上述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如违反上述2至7项之规定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造成损失时，由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合同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法律和本协议、自主经营并自负盈亏，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涉及该煤矿的生产经营、维护、管理等发生的费用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各种税费(包括预付电费、工伤保险、矿山救护协议费等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支付承包费违反第四条中的第2条超过次月3日，甲方有权停止井下一切作业，待乙方付清承包费后开始井下作业。

　　4、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必须爱护甲方交付的财物、设备和设施，并负责承包经营期间的设备设施及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和保养。

　　5、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应依法经营，甲方有权监督如有违法犯罪行为，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大方县达溪镇新果煤矿转让给第三方生产经营。

　　7、乙方进矿人员需全部报甲方备案后进矿工作。乙方生产经营期间涉及工资、工伤、职业病、卫生、消防、安全、治安、水电使用、政府处罚和应交税费及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甲方责任除外)等事项均由乙方全部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8、承包期满或甲乙双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全部财产和设备设施，若有遗失、损坏按照原价赔偿(除易损件和正常消耗品)。并应于三日内离开场地，搬迁出自己的物品，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舍弃物品的所有权。(注：乙方增添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自治与甲方无关。)

　　9、仓库内的零配件待乙方进矿以后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甲乙应共同遵守，除非法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变更和撤销或者单方解除。

　　若需变更、撤销和解除经甲乙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免责条款

　　因国家、政府拆迁、征用、战争等等不可预测、不可抗拒、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相关责任，承包金以实际承包时间结算。

　　第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对该煤矿的承包经营权对外抵押、处分、转让或者行使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壹百万元的违约金。

　　第九、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年 月 日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13**

　　存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 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14**

　　甲方：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丙方： (身份证号： )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保管丙方的档案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档案法》和中组部、人事部有关规定和乙方、丙方的申请，为乙方保管丙方的人事档案, 内容为：接收、转出人事档案;

　　二、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将丙方的人事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提供相关服务;

　　三、乙方(或丙方)请求甲方办理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其它证明等单项服务时，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服务费;

　　四、丙方的人事档案转入时若未经整理或未达到档案管理标准的，应当另行支付整理档案服务费，由甲方负责整理档案;

　　五、丙方的就业及与其他机构的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及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有关档案及人事管理规定;

　　七、本协议期(至少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本协议期满，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续签或将丙方档案转出;否则，视为继续委托保管档案，甲方可依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或丙方计收档案保管费，并保留向乙方或丙方追收欠费的权利;

　　八、乙方(或丙方)应当按政府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缴交档案保管费;

　　九、丙方在协议期内转出档案的，由转出下月起计算，甲方退回档案保管费;

　　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丙方签名后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乙方：(盖章)： 丙方：(签名)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15**

　　人事保管合同模板

　　甲方：\_\_\_\_\_\_\_\_\_\_\_\_\_\_\_\_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乙方申请，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保管人事档案事宜协议如下：

　　一、委托保管时间

　　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不少于半年)。

　　二、甲方保管责任

　　1、负责办理有关调转手续;

　　2、依据有关规定，管理甲方人事档案，办理相关业务;

　　3、依据档案办理出国政审、职称申报盖章及出具有关证明;

　　4、存档人员退休申报;

　　5、在委托保管档案期间，乙方不负责其他非档案管理责任。

　　三、乙方责任

　　1、交付甲方档案管理费为每月五元，按存档期限一次结清;

　　2、一次性交费不少于半年，存档费一经交纳，存档期内转档存档费不予退还;

　　3、档案保管到期前一周，应及时与乙方办理续存手续。

　　4、保存好协议和交费凭证。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乙方可凭此协议在保税区社会保险机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续存协议记录(工作人员填写)

　　办理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续存起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元)：\_\_\_\_\_\_\_\_\_\_\_\_\_\_\_\_\_\_\_\_

　　交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16**

　　车辆保管协议书

　　停车场地点：\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车辆保管协议书。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汽车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

　　二、甲方所有的汽车的品牌是\_\_\_\_\_\_\_\_\_\_\_\_\_\_\_，型号为\_\_\_\_\_\_\_\_\_\_\_\_\_\_\_，车辆号为\_\_\_\_\_\_\_\_\_\_\_\_\_\_\_，汽车购买时间为\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汽车行走里程(订合同日)为\_\_\_\_\_\_\_\_\_\_\_\_\_\_\_公里。

　　三、甲方应将其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上好保险锁(杆)。

　　四、乙方承担对乙方车辆的保管义务。

　　五、甲方支付的车辆保管费为每年\_\_\_\_\_\_\_\_\_\_\_\_\_\_\_\_元，车辆保管费每季度初3天内交一次，合同签订后交第一季度。

　　六、甲方如在应交保管费10天内未交清车辆保管费，合同终止，乙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的车辆进行如下保管：\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保管合同2025 篇17**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为了更好地保护国有文物，促进文物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寄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保管人)保管国有文物的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管文物的名称和数量

　　经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由甲方依法收藏的国有文物\_\_\_\_\_等\_\_\_\_\_件，文物的具体名称、数量、质地、状况以本合同附件一的《文物名录》为准。

　　第二条保管文物的期限

　　经双方协商，保管文物的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合同当事双方协商一致保管期限可以延长。

　　第三条文物点交的时间和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全部文物运抵\_\_\_\_\_，文物抵馆后双方授权代表在\_\_\_\_\_内对全部文物进行入馆点交。点交过程中，点交人员将对文物的名称、数量等情况与本合同附件中《文物目录》进行核对，对于双方确认的重点文物，还需要对残损情况进行核对，并对文物现状拍照确认，填写有关点交记录。如遇文物实际情况与《文物名录》不符的，双方应对不符事项及目前实际情况在点交记录上进行详细记录。点交结束后双方授权代表在点交记录上签字确认。点交记录为本合同附件二。乙方自入馆点交结束之时起对文物承担保管责任。

　　第四条文物保管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之时起，直至乙方将文物藏品交还甲方之时止，乙方承担文物的全部保管责任。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文物丢失或文物损坏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专家对文物价值及损失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损失金额，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损坏后的文物仍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文物保管技术要求

　　保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文物的具体情况，做好保管工作，为文物提供良好的保管环境，乙方提供的文物库房或展室应具备防尘、防潮、防虫、防紫外线、防火、防盗、防震等相关条件，并制定有效的定期巡查制度(保管方案为本合同附件三)，随时观察文物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对策，如乙方未尽告知义务造成文物毁损，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保管人权利与限制

　　(一)经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可以在保管期内针对保管文物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但此类研究活动以不对文物构成实质性损坏为限;

　　(二)在保管期限内，经甲方许可并另签合同，乙方可以将保管文物用于其馆内展览陈列，但乙方应在陈列中设有“\_\_\_\_\_藏品”字样或具有相同意义的标识，陈列活动不得对文物构成实质性损害。

　　(三)在保管期限内，经甲方许可并另签合同，乙方可以在不损害文物的前提下，对保管文物进行拍照、传拓，并可将拍照、传拓形成的照片、拓片用于乙方学术著作或公益性宣传品中，但乙方如需将上述照片、拓片用于商业用途则需与甲方另行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四)在保管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将文物转交任何第三方保管或展出，乙方如需利用保管文物从事外出展览或其他超出本条(一)至(三)项以外的用途均需事先与甲方进行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第七条寄存人权利

　　(一)在保管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并对不当之处提出意见;

　　(二)在保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展陈的情况下，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性提用或提前取回部分保管文物，临时性提用或提前取回保管文物须提前告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依乙方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点交手续。

　　第八条寄存人附随义务

　　(一)甲方交付的保管文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文物的性质需求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甲方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甲方未尽告知义务，致使保管文物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甲方保证对《文物名录》中的全部文物享有合法的支配权，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利益;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就同一保管文物订立相同或相似类的保管合同。

　　第九条紧急情况处理

　　保管期限内，如出现危害文物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文物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交给甲方，具体的文物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第十条文物包装与运输

　　文物到馆和离馆的包装与运输工作均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采用确保文物安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完成包装和运输工作，如因包装和运输原因造成文物毁损，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文物离馆

　　保管期限终止后，乙方应将全部文物原样交还甲方，文物离馆的包装和运输工作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文物离馆前双方授权代表在\_\_\_\_\_内对全部文物进行离馆点交，点交的过程与入馆点交一致。如遇文物实际情况与《文物名录》以及入馆时的点交记录不符的，双方应对不符事项及目前实际情况在点交记录上进行详细记录，点交结束后双方授权代表和有关人员在点交记录上签字确认。如发现文物损坏，甲方在离馆点交结束前应及时申明，并根据合同约定调查损坏原因、分辨责任，乙方自离馆点交结束之时起不再对文物承担保管责任。

　　第十二条保管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无偿为甲方保管合同约定的文物藏品，不向甲方收取保管费用，甲方也无偿提供上述文物藏品，供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双方互不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守约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保管期限可以因双方协商一致而延长，保管期限延长应由双方签订书面的续延协议，续延协议订立后本合同有效期随保管期限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如在保管期限内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主文、附件均一式两份，合同当事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管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延，全部文物经点交离馆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